法定及任意盈余公积的用途包括（ ）

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用途：（1）弥补亏损。 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企业发生亏损，可以用发生亏损后五年内实现的税前利润来弥补，当发生的亏损在5年内仍不足弥补的，应使用随后所实现的所得税后利润弥补。通常，当企业发生的亏损用所得税后利润仍不足弥补的，可以用所提取的盈余公积来加以弥补，但是，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应当由董事会提议，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。 （2）转增资本（股本）。 当提取的盈余公积累积比较多时，企业可以将盈余公积转增资本（股本），但是必须经股东大会或类似机构批准，而且用盈余公积转增资本（股本）后，留存的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%。 （3）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。 在特殊情况下，当企业累积的盈余公积比较多，而未分配利润比较少时，为了维护企业形象，给投资者以合理的回报，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也可以用盈余公积分派现金利润或股利。

盈余公积的使用

超过50%可以不再计提,

主要1.可以转增资本.

2.可以弥补亏损